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昌达”）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9人（其中白俊峰、李金昊、胡春虎、严本道、姚毅、郑春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